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

茲因本案被看護者 君在我國無親屬，且未居住在安養機構或榮民之家，本人願意以雇主名義申請外籍看護工來照顧本案被監護者，並恪遵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倘有虛構事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 立切結人: (簽章)

 身分證字號:

 戶籍地址:

 連絡電話:

 與本案被看護者之關係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